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(以下簡稱「關係協會」)以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(以下簡稱「交流協會」。另,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以下合稱「兩協會」)體認到臺灣與日本係共享自由、民主、法治以及尊重基本人權等共同價值的夥伴,並確信強化及促進臺日間在法務及司法領域上之合作關係,將有助於臺灣和日本,乃至國際社會之和平、繁榮以及法治之確立,依1972年12月26日簽訂之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」第3條,就下列各條各自取得必要相關機關之同意而相互合作。

第1條

目的

本備忘錄之目的,係為透過兩協會在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,探尋、發展兩協會間之友好關係、相互瞭解以及合作領域。

第2條

合作範圍

兩協會就以下領域致力合作。

1. 推動法治和基本人權之尊重等普世價值之普及。
2. 促進民事、刑事、行政以及商事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調查及相互瞭解。
3. 促進雙方關於犯罪者之處遇、更生保護及防止再犯等相關制度及其運作之瞭解(此外，有關出入境管理領域，另依其他規定事項辦理)。
4. 根據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領域。

第 3 條

合作方式

1. 兩協會在第 2 條(合作範圍)所提及之領域，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。
 - (1) 交換關於法規及法規制度等之資訊、專業知識及意見。
 - (2) 交換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。
 - (3) 於兩協會合意之日期召開會議。
 - (4) 實行調查、研究訪問。
 - (5) 根據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方式。
2. 兩協會為實行依據本備忘錄之合作，分別由關係協會對法務部、交流協會對法務省之各自主管部門，請求合作。

第 4 條

法律條款

1. 兩協會依本備忘錄，在各自權責及適用法規範圍內進行合

作。

2. 兩協會依本備忘錄，在可行之預算、人力及物力範圍內進行合作。

第 5 條

保密條款

兩協會透過本備忘錄取得之資訊必須保密。未獲提供資訊之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揭露任何資訊。

本備忘錄之合作終止後，本條規定依然有效。

第 6 條

修正

本備忘錄在兩協會書面同意下，可隨時修正。

第 7 條

爭議解決

本備忘錄因執行或解釋上所生一切爭議，兩協會將透過協商及交涉圓滿解決。

第 8 條

生效及終止

本備忘錄在兩協會簽署之日起生效，任一方之協會得於 90 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之協會終止本備忘錄。

本備忘錄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東京以中文及日文簽署一式二份。

臺灣日本關係協會



代表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



代表